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宁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周至县翠峰镇官村小学等6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二标段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哑柏初级中学女生公寓改造工程，终南镇新村小学新建公共卫生间新建工程等。具体详见各个单体设计图纸。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缺陷责任期： 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元，（小写）¥：1489479.95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56648.65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陕西宁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大道123号欧亚大厦A1902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9-88168576

传真：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61050193004100001758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1：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终南镇新村小学新建公共卫生间					866672.99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03月08日
周至县哑柏初级中学女生公寓改造项目					622806.96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03月08日
合计					1489479.95		

